

2025-283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咨询服务（01包）

甲方（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展览馆

乙方一（受托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受托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咨询服务（01包）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首都规划展览馆学术文本（一二层展区）、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首都规划学术文本服务内容

学术文本（一二层展区）需包含10个专题内容。分别是首都城市定义与世界首都城市交流互鉴专题，中国古都选址营建思想专题，历代国家领导人对城市规划建设的指示专题，城乡规划理念及新中国成立后的国家规划体系发展专题，新中国成立后的首都规划探索及新时代首都规划体系建立专题，北京建设“四个中心”战略内涵及探索专题，首都城市治理成效专题，首都城市安全与韧性建设专题，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实验室与未来畅想专题，国际前沿规划理念及城市规划相关领域前沿科技创新专题。

学术文本需在现有北京市规划展览馆展示内容基础上，围绕首都规划展览馆功能定位全面系统梳理规划知识内容，重新建立展示内容体系，充分体现首都和国家中的重要性和首都规划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性，展示首都规划演变过程及其与国家治理体系改革紧密关联互动的关系。

每个专题需研究制定内容框架，围绕专题主题开展各级内容撰写。在不改变专题主要内容方向的前提下，专题标题、内容构成、叙事结构可结合研究编制适度优化。

2. 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内容

提供学术文本向展陈转化阶段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一是为展陈设计、空间设计，场景及主题设计阶段提供初步研发意见及专业技术咨询，需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二是首都规划展览馆运营服务所需的规划专业技术支撑（如相关文稿撰写、讲解词设计、馆内人员知识培训、科普活动研发等），需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三是

协助配合相关展陈大纲及相关设计中的内部核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解读、反馈等，需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高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

（三）工作进度：

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 2025年度工作成果；

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完成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中期成果，并通过中期专家咨询会；

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组织专家评审会，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2026年度）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 2026年度工作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
- （5）《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6）《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7）其他与本次工作有关的各类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市级专项规划、各区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等；其他市区两级关于街区控规的文件、技术标准等。

（五）成果形式和要求：

2025年度工作成果为：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框架及北京建设“四个中心”战略内涵及探索专题、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2025年度）。纸质成果3份，电子版成果光盘3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为成果报告PDF格式）。

2026年度工作成果为：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2026年度）。纸质成果3份，电子版成果光盘3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为成果报告PDF格式）。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二) 履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 北京市 履行。

(三) 履行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各项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开始工作,并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若乙方编制的成果资料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规定的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甲方进行项目报审的过程中(无论本协议约定履行期限是否届满),若已通过验收的成果资料需要进行修改或完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此项工作,直至项目报审通过,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该期限】

第四条、技术情报、商业信息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信息、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应用测试，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测试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本项目采用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方式予以验收。若乙方编制的成果资料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规定的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

在甲方进行项目报审的过程中，若已通过验收的成果资料需要进行修改或完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此项工作，直至项目报审通过。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5435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经协商一致，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千壹佰伍拾】元整（小写：¥【2289150】元），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5435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 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2%，即¥ 【813920】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小写：¥ 【732528】元），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整（小写：¥ 【81392】元）；

(2) 第二期：乙方完成中期专家咨询会，向甲方提交学术文本报告（一二层展区）中期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8%，即¥ 【122088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小写：¥ 【1098792】元），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小写：¥ 【122088】元）；

(3) 尾款：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508700】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 【457830】元），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伍万零捌佰柒拾】元整（小写：¥ 【5087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乙方同意合同款项于达到上述约定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如因政府预算资金尚未拨付或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010-880735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1 4400 4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提出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不敬业的项目小组负责人员、小组成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自未通过之日起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经整改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展览馆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1003622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 门东大街20号	邮政 编码	100005	
	电 话	67019932	传真	67057756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2110000400561421F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 号	0109031680012011100759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0920166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 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88073641	传真	010-88073 646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211 0000 4007 0940 6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25年11月18日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子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洪克良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 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 4811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2700362790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联合体协议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或“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统筹项目技术工作，组织完成学术文本（一二层展区）及规划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组织完成相应成果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完成学术文本（一二层展区）中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首都经济产业发展（含北京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变化、开发区在首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北京调整产业结构等内容）、城市规划相关领域的前沿科技创新（含房屋建筑、城市测绘、地质勘察等方面发展历程、技术创新、重大成就等）内容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5435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288150元；

(2)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25435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